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-124,051,578.07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母公司 2024 年度无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母公司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23,077,612.19 元，扣除 2024 年已实施 2023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,559,895.40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29,466,138.72 元。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,990,795,505.98 元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、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，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1,556,4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,311,295.4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、半年报分红、特别分红，也未进行股份回购。如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70,311,295.40 元，占 2024 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39.66%。

由于公司正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，如公司报告期末至权益分派股权登

记日期间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为原则，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	2023 年	2022 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0,311,295.40	169,559,895.40	161,776,015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99,157,116.72	263,273,179.73	322,050,284.3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15,412,879.6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29,466,138.7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01,647,206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5,388,782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01,647,206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坚持持续性的股东回报，在兼顾公司经营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随着公司研发进度的推进及业务加速布局，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、投资建设、日常经营、业务开展的需求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公司防范相关风险的能力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药物研发、厂房建设、产能扩充等，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情况等，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，实现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切实落实股东回报政策，提升投资回报水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公司将通过投资者专线、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建议，并及时给予反馈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断完善科学、连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